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相關事項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就第二次債權人會議事項報告了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管理人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全國企業破產資訊網發佈了《關於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及通報會的會議通知》。第二次債券人會議採用書面審議形式召開，債權人應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表決票，並定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管理人在泉州中院及其指定的監票人債權人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自願參加的債權人的監督下統計表決結果。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要求。國泰君安的臨時受託事務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泉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贵鸟股份”或“债务人”）重整一案，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富贵鸟股份的重整工作，管理人已于2019年4月25日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至泉州中院。

2019年5月9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通报会的会议通知》【（2018）闽05破4号】。

依据富贵鸟股份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有关规定，富贵鸟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9日向债权人寄送书面会议资料，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决期限届满后，定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富贵鸟股份办公楼（一楼党政会议室）由管理人在泉州中院及其指定的监票人债权人委员会全体成员及自愿参加的债权人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

为了使全体债权人了解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及后续工作安排等相关情况，管理人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302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二楼，召开情况通报会对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5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事项	6
四、国泰君安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次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次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5 月 9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通报会的会议通知》【(2018) 闽 05 破 4 号】，该公告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4C4A565CF257262D1F7F27B87D7AA89B>)

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泉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贵鸟股份”或“债务人”）重整一案，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富贵鸟股份的重整工作，管理人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该草案提交至泉州中院。

依据富贵鸟股份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有关规定，富贵鸟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债权人寄送书面会议资料，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决期限届满后，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富贵鸟股份办公楼（一楼党政会议室）由管理人在泉州中院及其指定的监票人债权人委员会全体成员及自愿参加的债权人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

为了使全体债权人了解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及后续工作安排等相关情况，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9:00-9:45 签到）在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 302 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二楼，召开情况通报会对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通报会的具体通知事项，请各位债权人详细阅读书面的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届时如有新的情况，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各位债权人，并请各位债权人予以关注，若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解答、帮助、协助的事项，可以直接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骆超凡，联系电话：18876298669

本公告附件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通报会的会议通知》。

四、国泰君安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

2018年9月末，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18年10月26日，管理人已受理所有已授权国泰君安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申报，合计持仓面值79,993.60万元，申报债权金额本息合计867,744,093.88元。根据泉州中院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2018）闽05破4号民事裁定书，国泰君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的债权均被确认为无异议债权

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表决事项，国泰君安将在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材料后及时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送，并另行通知相关事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通报会 会 议 通 知

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泉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贵鸟股份”或“债务人”)重整一案,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富贵鸟股份的重整工作。管理人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将该草案提交至泉州中院。

依据富贵鸟股份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有关规定,富贵鸟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9日向债权人寄送书面会议资料,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决期限届满后,定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富贵鸟股份办公楼(一楼党政会议室),由管理人在泉州中院及其指定的监票人债权人委员会全体成员及自愿参加的债权人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

为了使全体债权人了解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及后续工作安排等相关情况,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0:00(9:00-9:45签到)在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302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二楼,召开情况通报会对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通报会的具体通知事项，请各位债权人详细阅读书面的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届时如有新的情况，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各位债权人，并请各位债权人予以关注，若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解答、帮助、协助的事项，您可以直接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骆超凡，联系电话：18876298669

特此通知。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